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4 年 5 月 28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4040067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向行政院提出陳情函陳訴略以，因訴訟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申請本部所訂有關性霸凌防治等相關法令規則等情，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以 114 年 4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1140005031 號函移請本部參處，本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交由本部人事處辦理，本部人事處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陳情所申請資料，前業由本部矯正署（下

稱矯正署)回復在案。訴願人收受本部人事處函後，另於114年5月16日向矯正署陳情略以，查無本部人事處函所指該署前所回復資料，爰因訴訟依政資法申請上開有關性霸凌防治相關法令等，經矯正署以114年5月28日法矯署安決字第11404006740號函(下稱系爭函)請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就業管事項妥處逕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114年7月3日提起訴願。

三、查系爭函之內容係矯正署請臺東監獄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涉及業管部分逕予查復，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0 月 2 7 日

55

56

57

部 長 鄭 銘 謙

58

59

6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